

**蚌埠市五河县纪委监委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

2021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蚌埠市五河县纪委监委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蚌埠市五河县纪委监委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蚌埠市五河县纪委监委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蚌埠市五河县纪委监委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第一部分 蚌埠市五河县纪委监委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五河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五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五河县监察委员会机关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五办〔2017〕105号）文件规定，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纪检职责

1.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 负责对县直各部门、各单位，各乡镇党的组织和县管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监督、执纪、问责。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3. 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4. 会同县直各部门党组（党委）和各乡镇党委，做好纪检、

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

（二）履行监察职责

1. 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2. 履行对全县国家公职人员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受理对监察对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控告、检举；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对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

3. 变更或撤销下级监察机关不适当的决定和规定。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蚌埠市五河县纪委监委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与预算比较无变化。

纳入蚌埠市五河县纪委监委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仅包括五河县纪委监委本级，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五河县纪委监委本级

第二部分 蚌埠市五河县纪委监委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蚌埠市五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43.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852.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6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7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9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85.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	31.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167.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106.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7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8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9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43.37	本年支出合计	61	1,243.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62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3	7.18
	30			64	
总计	31	1,250.54	总计	65	1,250.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蚌埠市五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 育收费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栏次 合计			1,243.37	1,243.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2.70	852.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852.70	852.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799.83	799.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2.87	52.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57	85.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22	66.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9	12.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07	48.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6	5.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9.36	19.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36	19.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7	31.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67	31.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5	25.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2	5.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7.42	167.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7.42	167.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7.42	167.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00	1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00	1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30	67.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8.71	38.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蚌埠市五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栏次 合计			1,243.37	1,243.3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2.70	852.7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852.70	852.7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799.83	799.83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		52.87	52.8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57	85.5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22	66.22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9	12.49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48.07	48.07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5.66	5.66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9.36	19.36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36	19.36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7	31.67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67	31.67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5	25.75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2	5.92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7.42	167.42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7.42	167.42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7.42	167.4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00	106.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00	106.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30	67.3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8.71	38.7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总表								
部门：蚌埠市五河县纪委监委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43.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852.70	852.7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85.57	85.5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31.67	31.6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67.42	167.42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06.00	106.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243.37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87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87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	55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本年支出合计	56	1,243.37	1,243.37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0.87	0.87	0.00	0.00
总计	29	1,244.23	总计	58	1,244.23	1,244.2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蚌埠市五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243.37	1,243.37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2.70	852.7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852.70	852.7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799.83	799.83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2.87	52.87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57	85.5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22	66.2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9	12.4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07	48.0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6	5.66	0.00
20808	抚恤			19.36	19.36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36	19.3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7	31.6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67	31.6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5	25.7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2	5.9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7.42	167.42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7.42	167.42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7.42	167.4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00	106.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00	106.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30	67.3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8.71	38.7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蚌埠市五河县纪委监委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3.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8.79	30201	办公费	49.3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20.20	30202	印刷费	4.6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7	310	资本性支出	24.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07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6	30207	邮电费	13.4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7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6	30211	差旅费	66.5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8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4.9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7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4.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7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4.99
30304	抚恤金	19.3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7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9.9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21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210.27	30229	福利费	9.8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69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2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88.04		公用经费合计				355.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公开07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蚌埠市五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说明：xx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8.%d —				

2020年纪委监委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蚌埠市五河县纪委监委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总计1250.54万元（含年初结转结余7.18万元）、支出总计1250.54万元（含年末结转结余7.18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42.03万元，增长24.0%，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相关工作费用支出增加；二是人员工资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243.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43.3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243.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3.37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244.23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87 万元），支出总计 1244.23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87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70.61 万元，增长 27.8%，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相关工作费用支出增加；二是人员工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43.36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70.61 万元，增长 27.8%。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相关工作费用支出增加；二是人员工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43.3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52.70万元，占68.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5.57万元，占6.9%；**卫生健康（类）**支出31.67万元，占2.5%；**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167.42万元，占13.5%；**住房保障（类）**支出106.00万元，占8.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32.14万元，支出决算为1243.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相关工作费用支出增加；二是人员工资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243.37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79.55万元，支出决算为799.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相关费用支出及工资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2.8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纪委要求对乡镇“走读式”谈话点进行建设，追加了预算资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1万元，支出决算为12.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9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

退休人员慰问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48.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出及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均高于新进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及退休产生的职业年金实账。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一名退休干部离世。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5.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7.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和退休。

9.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

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4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奖金。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1.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和退休。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7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开始发放提租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43.3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88.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 355.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公务用车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纪委监委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五河县纪委监委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五河县纪委监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5.33万元，比2019年增加132.24万元，上升59.3%，主要原因一是纪委监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包含公用经费支出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2020年纪委监委机关办理了留置案件，产生的费用从专项业务经费列支，而2019年度无留置案件，无此项经费支出；二是2020年度乡镇“走读式”谈话场所建设追加了预算也属于专项业务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蚌埠市五河县纪委监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蚌埠市五河县纪委监委共有车辆4辆，其中：其他用车4辆。

（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3个项目，涉及资金212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100%。从评价情况看，本单位共有“案

件专项”“巡察专项”和“党建活动经费”三个项目。案件专项预算总金额为 140 万元，项目主要是保障单位案件工作顺利开展；巡察专项预算总金额为 70 万元，项目主要是保障单位巡察工作顺利开展；党建活动经费预算总金额为 2 万元，项目主要是保障单位党建活动的开展。我单位积极认真的对项目执行情况开展自评工作，寻找问题，解决偏差，保证了项目顺利执行，提高了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组织对“案件专项”、“巡察专项”、“党建活动经费”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212 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我部门能够合理有效的使用预算资金，保障了部门正常运转。

组织对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整体支出绩效全年预算数 832.14 万元，执行数 1243.37 万元。主要成效是合理有效的利用财政预算资金，保障单位各项工作顺利运转。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五河县纪委监委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案件专项”、“巡察专项”“党建活动经费”等 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案件专项绩效自评概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案件专项项目自评得分 10 分，全年预算数 140 万元，执行数 1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成效是合理有效的利用财政预算资金，保障了案件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

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系统。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更充分更直观的认识到的预算执行情况，通过自评工作促进单位认真谋划项目，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接下来我单位根据预算自评的结果，分析预算执行的情况，合理谋划项目，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巡察专项绩效自评概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巡察专项绩效项目自评得分 10 分，全年预算数 70 万元，执行数 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成效是合理有效的利用财政预算资金，保障巡察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系统。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更充分更直观的认识到的预算执行情况，通过自评工作促进单位认真谋划项目 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接下来我单位根据预算自评的结果，分析预算执行的情况，合理谋划项目，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党建活动经费绩效自评概述：党建活动经费绩效项目自评得分 10 分，全年预算数 2 万元，执行数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成效是合理有效的利用财政预算资金，保障党建活动工作顺利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更充分更直观的认识到的预算执行情况，通过自评工作促进单位认真谋划项目，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接下来我单位根据预算自评的结果，分析预算执行的情况，合理谋划项目，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开上述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案件专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经检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	140	140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40	140	14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目标完成指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案件督办顺利进行			保障了案件督办的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应收尽收	应收尽收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合法合规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140万元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40万元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能指标	挽回社会经济损失	2000余万元	成效显著	5	5	
		社会效能指标	风清气正的廉洁环境	风清气正的廉洁环境	成效显著	15	15	
		生态效能指标	不适用					
		可持續影响指标	社会评价	良好	逐年改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 得分一项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分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巡察专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纪检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70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70	70	7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案件督办顺利进行			保障了案件督办的顺利进行				
新增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巡察单位的数量	26个单位	应收尽收	10	10	
		质量指标	巡察整改情况	全部完成	全部完成	15	15	
		时效指标	被巡察单位问题整改时效性	整改期限内全部完成	整改期限内全部完成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单成本	70万元	7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对单位履职情况的影响程度	及时梳理整改	及时梳理整改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正规权力运行	正规有序的开展工作	正规有序的开展工作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8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 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分值等于100分, 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实际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得分,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效益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等,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以下设置得分。

3. 定量指标分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 (未达、持平、超额)。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党建活动专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经检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	2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2	2	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项目实施 进度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党建活动顺利开展			党建活动顺利开展				
项目资金 支出 绩效 评价 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工作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党员教育活动	≥12次	≥12次	10	10	
		质量指标	实际开展情况	12次支部学习会%	12次支部学习会%	15	15	
		时效指标	党性认识提高	吸收合格党员	吸收合格党员	15	15	
		成本指标	费用支出	2万元	2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能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思想和行动风貌	增强党组织影响力	增强党组织影响力	15	15	
		生态效能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党员思想教育和进步	提高党组织凝聚力	提高党组织凝聚力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 得分一般最高不能超过该项指标分值上限。 2. 定量指标按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项,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0 年度案件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案件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五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五河县监察委员会机关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五办【2017】105号文件），特申请设立“案件专项”此项目。2020年度年初预算140万元均用于案件查办中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等费用，

使用执行率为 100%，顺利保障了单位 2020 年度案件查办工作的开展。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案件顺利查办。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评价案件查办专项经费存在的必要性、项目的完成结果、投入产出效益、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进行综合性考核与评价的工作。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

2、项目资金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1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合法合规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社会经济损失	5
		社会效益指标	风清气正的廉洁环境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评价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3、项目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

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成本效益分析法。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计划与实施效果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评分方法。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总分共计 100 分。

(5) 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本次绩效评价标准主要采用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绩效目标、计划、预算等数据和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等作为评价的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单位高度重视，由办公室、审理室、干监室等部门人员组成自评小组，在案件专项的实施过程中同时进行绩效自评，比如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拨付是否及时，预算是否需要调整等。自评小组通过了解项目的投入、管理、效果、各项规章制度建设，查

阅并收集相关资料，核实资金的拨入及支出，了解财务核算等情况。

在执行评价工作过程中，绩效评价小组详细审查项目涉及金额 140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的 10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案件专项的实施保障了案件的顺利查办，促进了全县党风廉政建设的开展，营造了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

案件专项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明确，资金筹措机制明确；项目管理规范，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基本规范，能把考核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各项指标均达到年度目标值，项目产出完成情况良好；群众满意度高。

（二）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综合评分为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案件专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纪检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	140	140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40	140	14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案件查办顺利进行				保障了案件查办的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应收尽收	应收尽收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合法合规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140万元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40万元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社会经济损失	2000余万元	成效显著	5	5	
		社会效益指标	风清气正的廉洁环境	风清气正的廉洁环境	成效显著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评价	良好	逐年改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 100 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可附表进行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中共五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五河县监察委员会机关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五办【2017】105号文件），特申请设立“案件专项”此项目。2020年度年初预算140万元均用于案件查办中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等费用，使用执行率为100%，顺利保障了单位2020年度案件查办工作的开展。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评价工作组由办公室、审理室、干监室等部门人员组成，办公室负责财务数据的评价，审理室负责案件等相关数据的评价，干监室负责办案过程中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各级文件规定的评价。

2、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评价工作具体分为：前期准备、具体实施、工作总结三个阶段，全部工作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项目产出情况。

全年预算数140万元 执行数140万元 完成预算的100%。主要成效是合理有效的利用财政预算资金，保障案件工作顺利开展。

（四）项目效益情况。

案件专项的实施保障了案件的顺利查办，促进了全县党风廉政建设的开展，营造了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办案经费列入年度预算，确保了纪检监察部门工作正常开展，解决了办案力量和办案能力问题。由纪检监察室和办公室共同提出经费申请，明确了办案经费的开支和掌握经费的使用情况。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系统。

原因分析：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在初试阶段，不够系统性，今后应多提高业务学习。

七、有关建议

业务部门提高对预算绩效工作的认识，财政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